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4309616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何永真女士於民國114年05月28日17時50分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何永真女士（女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2534268，民國53年02月27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華堂里23鄰興中一路222號六樓之6）於民國114年05月28日17時50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美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